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28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		
		注册号	92659009*****C18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警告，罚款 228 元（贰佰贰拾捌圆）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28号

当事人：昆玉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C18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

经营者：张**

2024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监督检查，在经营场所内发现1辆“友鸽”牌电动自行车，车辆编码为315522404380061，产品型号为TDT189Z，该款电动自行车加装了前车框，与产品合格证内车辆样式不一致，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8月10日立案调查。

现场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同时制作现场笔录1份。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经营者张**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当事人主体资质、车辆合格证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其目前主要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1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宁疆电摩销售中心购进型号为TDT189Z“友鸽”牌电动自行车1辆，购进单价为每辆1450元（不含充电器和电池），销售单价为1900元（含电池300元），当事人索要了供货商主体资质和该车CCC认证证书，编号为2022091119001106。

该辆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第一部分：车辆总体信息）内容如下“整车编码：315522404380061，车辆制造商：天津

市林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天津市林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双口二村031号，车辆中文商标：友鸽，产品型号：TDT189Z，驱动方式：电驱动，长×宽×高（mm×mm×mm）：1550×635×1000，前后轮中心距（mm）：1090，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54.44kg，最高设计车速：25km/h，电动机编码：QZ-350W48V2403J07038,CCC证书编号：2022091119001106，CCC证书发证日期：2022年1月21日，车辆颜色；电镀银，车辆制造日期：2023-12-31”。第二部分：产品合格证参数，电动自行车图片样式。该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的信息显示无前车框，而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的实物已加装前车框，合格证上电动自行车样式与实物不一致，且该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载明“本产品经过检验，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特此证明。”

当事人称“购进该款友鸽牌电动自行车时已带有前车框，不是自己加装的”，且无法提供可以证明原车辆实物样式的证据材料，故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说法不予采信，认定“涉案”电动自行车前车框属于当事人自行加装。

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涉案“友鸽”牌电动自行车CCC认证证书（编号：2022091119001106）初次获证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产品名称及单元（主）：电

电动自行车，证书状态：有效。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全部摆放于经营场所（昆明市龙博苑13-102商铺），除此之外，无其他存放场所，执法人员在现场也未发现其他非法加装或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已于2024年8月7日将上述涉案“友鸽”牌电动自行车前车框当场拆除，恢复车辆原样，并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查，当事人已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制度，制定了“日管控”清单，但是，当事人2024年8月1日至8月7日的“日管控”记录显示均未发现合格证上的车辆样式与实物不一致的事实，证明当事人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综上，“涉案”友鸽牌电动自行车的进货价1450元/辆（不含充电器和电池），销售价为1900元/辆（含电池300元），截至2024年8月7日未售出，认定货值金额为1900元，无违法所得。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张**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供货商营业执

照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4.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转账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友鸽牌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5.2024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6.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所销售的CCC证书和编号为2022091119001106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电动自行车时向供货商索要了产品合格证的事实；

7.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现场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8.2024年8月12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9月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46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友鸽”牌电动自行车不符合GB1

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2024年8月1日至8月7日的“日管控”中均未发现合格证上的车辆样式与实物不一致的行为，违反了《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制度。质量安全员每日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质量安全总监或者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的规定，构成销售工业产品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违法行为。依据《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整改并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主动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认错态度良好，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仅 7 天），并当场能提供“涉案”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CCC 认证证书以及供货商资质，可以确定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合法来源。基于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新市监规〔2023〕8 号）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24——管理领域：标准监管——违法事项：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有下列一种情形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后续监管及裁量幅度**：责令改正；限期追回已售商品并依法处置；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10%以上不超过 14%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 0.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 12%的罚款（ $1900 \times 12\% = 228$ 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228 元（贰佰贰拾捌圆）；

2.对销售工业产品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